

YINHANGKA YEWU

FALU FENGXIAN FANGKONG LILUN YU SHIWU

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理论与实务

刘泽华 梅明华 陈 云◎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 013934775

D922.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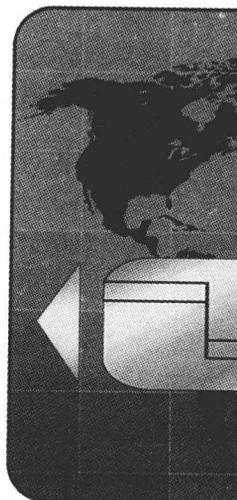
12

YINHANGKA YEWU

FALU FENGXIAN FANGKONG LILUN YU SHIWU

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理论与实务

刘泽华 梅明华 陈 云◎著



北航

C1641970



中国金融出版社

D922.281.4

12

013003117

责任编辑：戴 硕 李 融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理论与实务 (Yinhangka Yewu Falü Fengxian Fangkong Lilun yu Shiwu) / 刘泽华、梅明华、陈云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4

ISBN 978 - 7 - 5049 - 6797 - 8

I. ①银… II. ①刘…②梅…③陈… III. ①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90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5

字数 362 千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97 - 8/F. 635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言

法律风险^①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对于保障商业银行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风险转换的角度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无论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还是操作风险等，都与法律风险密切相关，甚至可能最终会转化为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在商业银行风险组合中的重要性在不断上升，对风险总量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如何有效防范银行业务创新和市场竞争中的相关风险，识别与控制法律风险，并运用法律手段的独特作用和效果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是我国银行业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

近年来，在我国商业银行集团化、综合化和国际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银行卡业务不断发展创新，银行卡产业国际化进程快速推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银行卡业务依赖的内部与外部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应的法律风险日趋复杂和多元，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工作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 and 困难。因此，研究和探讨我国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分析和梳理银行卡业务法律实务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理论与实务》一书对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进行了全景式

^① 何谓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目前金融界争议较大。本书认为，商业银行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的研究和论述，对银行卡业务全流程经营管理中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有关法律、法规做了比较透彻的分析，并注意业务操作与法律理论相结合、案例分析与操作实例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各有兼顾。通览全书，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并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选题全面、论述深入。本书既对银行卡产品、功能、发展趋势及其法律规制作了全面介绍，也对银行卡业务主体、章程和领用合约等主要法律关系及重要法律文件作了深入分析；既对银行卡发卡、收单、业务合作、欠款催收、呆账核销、反洗钱、消费者权益和客户信息保护等银行卡业务经营管理环节的法律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认真探讨，也对银行卡民事欺诈、信用卡犯罪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的研究。本书试图通过全景式的介绍，让读者更加全面、系统、深入地了解银行卡业务及其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注重实践、面向实务。本书注重结合案例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以近年来国内外典型或新型的银行卡业务案件为素材，采用实证比较法，采取案例剖析、业务操作与法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分析争议焦点问题，结合商业银行工作实际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案，具有较强的实务操作性。

第三，大胆创新、体裁新颖。从本书的体例和框架结构看，其本身就是一个创新。全书前十二章以银行卡业务经营管理流程为主线，逐章进行介绍和分析，每章又分别高度概括业务核心内容、提炼法律关系及法律风险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各章之间结构匀称、脉络清晰、作者的思考和观点一目了然，赏心悦目。第十三章为案例分析和点评，既准确地指出了案例的闪光点，又针对典型案例反映的突出风险问题，做了必要的风险提示，其意义和作用在于触类旁通。

第四，聚焦热点、启发思考。鉴于银行卡业务的多样性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本书在尽可能全面反映银行卡业务法律问题的同时，有意识地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着力探讨具有普遍和重大影响的银行卡业务法律问题与法律风险。同时，有选择地对银行卡业务的创新、疑难法律问题与法律风险进行剖析。例如，本书对银行卡国际合作与竞争、银行卡服务收费及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专门论述。由于本书的题材和资料来自于目前商业银行的工作实际和业务前沿，其中关于银行卡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的认识和思考，无论对银

行内部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还是银行外部的读者，都具有较强的启发和参考意义。

本书三位作者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具有比较丰富的银行业务和法律工作经验，拥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他们对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不仅是一次有益的探索，也为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法律指导意见。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和改进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有所裨益。

中国工商银行监事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卡业务与法律规制	1
一、银行卡产品及功能概述	1
(一) 银行卡的定义及分类	1
(二) 银行卡与银行账户关系分析	3
(三) 银行卡与存折关系分析	4
(四) 银行卡新产品介绍	5
二、银行卡主要业务操作介绍	7
(一) 银行卡的申领及发卡	7
(二) 无卡支付个性化定制	8
(三) 银行卡挂失业务	8
(四) 密码重置业务	9
(五) 换卡业务	9
(六) 银行卡销卡(销户)	10
三、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及趋势	10
(一) 我国银行卡市场发展概述	10
(二) 我国银行卡市场发展趋势	12
四、我国银行卡业务法律规制	14
(一) 我国银行卡业务法律规范概览	14
(二) 我国银行卡法律规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三) 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规制的建议	19
第二章 银行卡交易法律主体	21
一、银行卡交易主体	21
(一) 发卡机构	21
(二) 持卡人	22
(三) 代理银行	23

(四) 收单机构	24
(五) 特约商户	26
(六) 银行卡组织	26
(七) 其他交易主体	27
二、银行卡主要交易类型	29
(一) 银行卡柜台交易	29
(二) 商户 POS 交易	30
(三) 银行卡网络支付交易	31
三、银行卡交易主体主要法律关系分析	32
(一) 发卡行与持卡人的法律关系	33
(二) 持卡人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	33
(三) 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	34
(四) 发卡行与收单机构的法律关系	35
(五) 其他主要法律关系	36
第三章 银行卡章程及领用合约法律分析	37
一、借记卡章程	37
(一) 借记卡章程概述	37
(二) 国内银行借记卡章程体例及内容分析	38
(三) 国外借记卡合约分析	39
二、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	41
(一) 信用卡章程与领用合约概述	41
(二) 国内银行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主要内容	43
(三) 国外银行信用卡合约比较分析	45
三、银行卡章程及领用合约有关问题法律分析	46
(一) 借记卡与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共同条款	46
(二) 借记卡章程(合约)相关问题法律分析	50
(三) 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有关问题法律分析	51
第四章 银行卡发卡业务法律风险控制	56
一、银行卡发卡业务概述	56
(一) 银行卡发卡业务之界定	56
(二) 银行卡发卡业务主要流程	57

二、银行卡发卡业务监管法律分析	58
(一) 银行卡发卡业务准入监管	58
(二) 银行卡发卡业务监管问题法律分析	61
三、信用卡发卡业务若干监管问题法律分析	63
(一) 信用卡发卡营销监管问题	63
(二) 信用卡申领人资质审核问题	65
(三) 信用卡信用额度管理问题	66
(四) 学生信用卡发卡问题	67
四、银行卡发卡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69
(一) 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69
(二) 强化资本约束, 完善信用卡授信额度管理	70
(三) 妥善处理银行卡发卡业务相关法律问题	71
第五章 银行卡收单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74
一、银行卡收单业务概述	74
(一) 银行卡收单业务之界定	74
(二) 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特点	75
(三) 国内银行卡收单网络主要模式	76
二、银行卡收单业务监管法律分析	78
(一) 银行卡收单业务准入监管	78
(二) 银行卡收单业务监管	79
三、银行卡收单业务若干问题法律分析	82
(一) 银行卡收单业务监管问题	82
(二) 银联直联收单模式有关问题分析	83
(三) 银行卡收单争议解决机制	84
四、银行卡收单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86
(一) 建立健全收单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86
(二) 加强特约商户风险管理	87
(三) 有效防控退单拒付损失风险	89
(四) 审慎防范收单业务外包风险	90
第六章 银行卡业务合作与竞争法律风险防控	91
一、联名发卡业务合作法律分析	91

(一) 联名发卡业务概述	91
(二) 合作发卡业务需注意的法律风险	92
二、银行卡收单市场合作法律分析	94
(一) 特约商户对银行卡的审核义务	94
(二) 商业银行与专业收单机构的业务合作竞争	95
三、银行卡组织业务合作竞争法律分析	96
(一) 境外银行卡组织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律规制	96
(二) 中国银联与境外银行卡组织转接清算路由争端	97
四、中美银行卡跨行转接清算服务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及其影响 法律分析	98
(一) 中美银行卡跨行转接清算服务争端及世界贸易组织裁定	99
(二) 世界贸易组织裁定对国内银行卡市场的影响	101
五、银行卡业务合作与利益分配——银行卡交换费及法律规制	103
(一) 银行卡交换费的性质及定义	103
(二) 我国银行卡交换费的发展演进	104
(三) 国外银行卡交换费的反垄断法律规制	104
(四) 我国交换费定价机制改革	108
第七章 信用卡违约透支催收与呆账核销法律风险防控	110
一、信用卡违约透支催收	110
(一) 概述	110
(二) 信用卡欠款催收应注意的法律限制	113
(三) 信用卡欠款催收业务外包有关问题法律分析	116
(四) 信用卡欠款催收业务法律风险防控	118
二、信用卡呆账核销	120
(一) 信用卡呆账核销概述	120
(二) 发卡银行信用卡呆账核销法律风险防控	122
(三) 发卡银行信用卡呆账核销面临的现实困境及监管政策之完善	126
第八章 银行卡业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129
一、银行卡业务中“消费者”之界定	129
二、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131
(一) 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原则	131

(二) 银行卡消费者安全权保护	132
(三) 银行卡消费者知情权保护	134
(四) 银行卡消费者的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保护	137
三、完善我国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研究	140
(一) 我国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40
(二) 完善我国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议	142
第九章 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	153
一、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概述	153
(一) 银行卡客户信息之界定	153
(二) 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之关系	155
二、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相关法律问题	156
(一) 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156
(二) 持卡人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158
(三) 发卡银行对外披露持卡人信息的法律规制	160
三、加强我国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研究	162
(一) 我国银行卡客户信息法律保护概述	162
(二) 我国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66
(三) 加强我国银行卡客户信息保护对策建议	168
第十章 银行卡业务反洗钱法律风险防控	172
一、洗钱与反洗钱法律规制概述	172
(一) 洗钱的定义	172
(二) 金融机构与反洗钱	173
(三) 反洗钱法律规制	175
二、利用银行卡洗钱的主要手法	177
三、银行卡业务对洗钱风险防控带来新的挑战	178
四、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反洗钱一般操作规程	179
(一) 客户身份识别	180
(二)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182
(三)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182
五、我国银行卡业务反洗钱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	184
(一) 银行卡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184

(二) 银行卡非面对面的交易给反洗钱工作带来了难度	184
(三) 发卡行银行卡管理和洗钱风险管理还存在不足	185
(四) 反洗钱系统建设不完善制约了银行卡反洗钱开展	185
(五) 银行卡防伪技术不够高和信息安全问题使银行卡潜藏着 洗钱风险	185
(六) 银行卡反洗钱工作环境有待改善	186
六、加强银行卡反洗钱法律风险防控	186
(一) 加快银行卡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186
(二) 加大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监管力度	186
(三) 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银行卡反洗钱中的重要作用	187
第十一章 银行卡民事欺诈与信用卡犯罪	189
一、银行卡民事欺诈与法律风险防控	189
(一) 伪卡欺诈民事案件法律关系分析	189
(二) 银行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91
(三) 伪卡欺诈案件银行间责任分配问题	192
(四) 当前法院审理伪卡欺诈类民事案件存在的突出问题	194
(五) 伪卡欺诈类民事案件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195
二、信用卡犯罪及其惩治与预防	196
(一) 当前我国信用卡犯罪总体情况	196
(二) 我国信用卡犯罪的表现形式	197
(三) 当前我国惩治信用卡犯罪面临的主要问题	202
(四) 加强我国预防和惩治信用卡犯罪建议	203
第十二章 银行卡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205
一、银行卡纠纷概述	205
二、持卡人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	206
三、银行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	208
(一) 特约商户欺诈风险导致的纠纷	208
(二) 特约商户与银行之间因责任不明确引发的纠纷	209
(三) 银行和特约商户由于在刷卡结算费率确定上存在分歧导致的 纠纷	209
四、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之间的纠纷	212

(一) 银行单方面修改合同引起的纠纷	212
(二) 持卡人对合同的理解偏差而造成的纠纷	213
(三) 由于银行卡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诸多风险, 一旦发生损失, 由于 持卡人与银行权利与责任界定不清晰, 很容易出现纠纷	213
五、银行卡纠纷解决机制	214
(一)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214
(二) 行业调解机制	215
(三) 诉讼和仲裁机制	216
第十三章 银行卡业务典型案例实证分析	218
典型案例一: 全额计收信用卡透支利息纠纷案	218
典型案例二: 跨行取款手续费纠纷案	223
典型案例三: 信用卡无卡收单业务纠纷案	227
典型案例四: 信用卡外卡收单业务纠纷案	232
典型案例五: 贷记卡计收复利纠纷案	237
典型案例六: “克隆卡”(伪卡) 纠纷案	242
典型案例七: 客户银行卡不良信用记录纠纷案	248
典型案例八: 被他人冒领信用卡消费致使信用受损申请精神损害 赔偿纠纷案	253
典型案例九: 银行卡账户代理转账纠纷案	256
典型案例十: 丢失银行卡后存款被冒领责任承担纠纷案	260
附录 我国银行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266

第一章 银行卡业务与法律规制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银行卡已日益成为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支付工具及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银行卡业务也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客户数量最多、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广泛的产业之一。本章简要介绍我国银行卡产品功能及银行卡业务主要操作规程，分析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趋势，阐述我国银行卡业务法律规制的总体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完善我国银行卡法律规制提出若干建议。

一、银行卡产品及功能概述

（一）银行卡的定义及分类

所谓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等特定金融机构（发卡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及衍生增值服务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卡是传统银行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是发卡银行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重要的电子平台。

在我国银行卡业务实践中，根据银行卡功能及特点，银行卡可分为借记卡、贷记卡及准贷记卡。

1. 借记卡

借记卡是发卡银行面向个人客户或符合特定要求的非个人客户发行的、先存款后使用，并具备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及其他衍生增值服务（如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银行卡。一般而言，借记卡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移动支付、POS 终端消费或者通过 ATM 转账和存取现金（单位卡除外），但不能透支使用，卡内存款（芯片卡电子现金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借记卡一般需凭密码交易。借记卡按等级可以分为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按使用范围可以分为国内卡和国际卡；按发卡对

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按信息存储介质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卡（IC卡）及磁头与芯片复合卡等。

在银行卡业务中，还有联名（认同）卡以及主题借记卡等。联名（认同）卡借记卡是发卡银行与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借记卡，其中与营利性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称为联名借记卡，与非营利性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称为认同借记卡；联名（认同）卡持卡人可享受联名单位提供的附加服务。主题借记卡是发卡银行针对特定客户群发行、具有一定主题内涵的借记卡。

2. 贷记卡

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并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金融服务功能。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书所称“信用卡”，均指贷记卡。

贷记卡按参加的信用卡联合组织不同分为维萨贷记卡、万事达贷记卡、银联贷记卡等；按发卡对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单位卡可分为商务卡、公司卡等^①；按信息存储介质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磁条和芯片复合卡等；按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白金卡、金卡、普通卡以及其他种类；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种卡和多币种卡等，其中双币种卡根据外币种类的不同又可分为美元双币种卡、欧元双币种卡、港元双币种卡及其他外币双币种卡等。

贷记卡一般具有以下特点：先消费后还款，享有免息缴款期（最长可达56天），并设有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透支消费后可根据约定自主分期还款。另外，持卡人须依照约定向发卡银行交付一定金额的年费，年费标准各发卡银行不尽相同。

贷记卡与借记卡的主要区别：一是借记卡存款有息，而贷记卡内存款无息；二是贷记卡可以根据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透支消费，并享有约定的透支还款免息期，而借记卡不能透支取现或消费；三是由于借记卡与贷记卡的功能差异，发卡银行对借记卡和贷记卡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申领条件和申领手续，较之借记卡，贷记卡的申领条件和申领手续更为严格。

^① 除特别说明外，本书所称借记卡和贷记卡，均仅包括向个人（自然人）客户发行的借记卡和贷记卡。

3. 准贷记卡

准贷记卡是一种存款有息、刷卡消费以人民币结算的单币种单账户信用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信用消费及发卡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功能。当刷卡消费、取现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支付时，持卡人可在规定的有限信用额度内透支消费、取现，并收取一定的利息。不存在免息还款期。

一般认为，准贷记卡是我国国内银行卡市场特有的信用卡种类。准贷记卡兼具贷记卡和借记卡的部分功能，一般需要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人，使用时先存款后消费，存款计付利息。持卡人购物消费时可以在发卡行核定的额度内进行小额透支，但透支金额自透支之日起计息，欠款必须一次还清，没有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其基本功能是转账结算和购物消费。

准贷记卡具有以下特点：申请准贷记卡一般需要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人；在准贷记卡内存款计付利息；准贷记卡可以透支，但是透支款项没有免息还款期，从透支当日起计算利息，且必须一次还清，没有最低还款额的规定。^①

（二）银行卡与银行账户关系分析

所谓银行账户，是指银行机构根据监管规定并依客户申请设立的用于全面、系统记录和反映客户存取款、转账汇款等各项金融交易行为所引起的资产变动情况的账目实体。就账户功能区分，银行账户可以分为储蓄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前者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后者则除了办理现金存取业务外，还可办理转账汇款等资金收付结算业务。^②

银行卡与银行卡账户相互关联，但也存在一定差异，两者关系简要分析如下：

1. 银行卡是银行账户的介质，两者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

客户向发卡银行申请银行卡时，即同时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一般为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卡是银行账户的介质和载体，两者相互关联：持卡人使用银行卡而发生的存取款、消费、对外转账等业务明细均在其对应的银行账户中载明。但是，在载体上，银行卡与银行账户相互独立，银行卡介质与银行账户

^① 作为我国信用卡产业发展过程中推出的过渡产品，准贷记卡正在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准贷记卡的使用量、使用意义都在逐步减小。因此，除特别说明，本书所称银行卡，仅指借记卡和贷记卡，不包括准贷记卡。

^②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四十三条。

分别采用不同的编码规则，不同银行卡介质可以共用同一银行账户（如银行卡的主卡与副卡），而同一银行卡下可以下挂多个银行账户（如借记卡账户下挂不同期次的定期存款账户）。另外，除特别规定外，银行卡与银行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因银行卡介质的变更而受影响，因此，持卡人因银行卡（原卡）遗失而补办新卡的，新卡对应的银行账户仍为原卡对应的账户。

2. 银行卡为银行账户组合管理及银行金融创新创造条件

由于银行卡是发卡银行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平台，发卡银行通过银行卡持卡人名下各银行账户进行集合管理和业务创新，满足持卡人不同的金融业务需求。例如银行通过在同一银行卡下挂多个银行账户，实现多个银行账户之间的关联；通过银行卡系统与银行以外其他主体相应业务系统（如交通管理系统等）的对接，实现银行账户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拓展银行账户功能及受理环境。

（三）银行卡与存折关系分析

银行存折是银行授予客户用于记载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的纸质业务凭证。银行存折的发展历史较长，但在银行卡面世并被大量推广使用之后，银行卡已经成为大部分客户首选支付工具，存折业务呈逐年萎缩态势。

实践中，一些商业银行为维护存折持有人合法权益，逐步扩展存折使用范围，除向活期存折客户提供存取款、代扣代缴等基本服务外，能够支持活期存折办理业务的其他渠道或服务基本均予以支持。例如，为满足存折客户理财的需要，持有银行活期存折可以购买基金、国债、理财产品；为方便存折客户使用自助设备，银行在自助终端上开发实现了存折查询、缴费等功能；为满足存折客户实时对账的需求，支持存折账户的余额变动手机短信提醒；等等。

由于银行卡与银行存折均为银行账户的外在载体，因此，同一账户下既可分别选择以银行卡或存折之一作为介质（卡折分离），或者同时选择银行卡及存折作为银行账户介质（在此种方式下，银行卡与银行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一个账户，两种介质”的特点，也即卡折一体或卡折合一）^①。但是，由于银行卡同时具有银行业务电子平台的属性，银行卡的使用途径及应用方式均大大突破了传统银行存折的限制，例如，存折持有人只能在银行柜面办理相关业务，而

^① 由于卡折合一或卡折一体方式存在“一个账号，两种介质”，加大了银行账户欺诈风险，许多银行现已取消该项业务。